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承义证字[2018]第 169-10 号

致：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瑞玛工业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工作函”）的要求，本所针对工作函涉及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出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瑞玛工业	指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瑞玛有限	指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苏州瑞玛金属成型有限公司
全信金属	指	苏州全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原名苏州全信金属成型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凯精密	指	苏州工业园区新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众全信投资	指	苏州工业园区众全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BVI 瑞玛	指	Cheersson Investment Co., Ltd.，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墨西哥瑞玛	指	Cheersson Queretaro Precision Metal Forming S. DE R. L. DE C. V.，注册于墨西哥克雷塔罗，BVI 瑞玛控股子公司
芜湖凯电	指	芜湖凯电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宝馨科技	指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
近三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重要客户		
诺基亚	指	Nokia Corporation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移动通信行业全球领导者之一，公司移动通信领域客户
爱立信	指	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全球领先的通信解决方案及专业服务商，公司移动通信领域客户
捷普	指	JABIL INC.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全球电子制造服务和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移动通信领域客户
伟创力	指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全球电子产品设备制造及服务商，公司移动通信领域客户
新美亚	指	Sanmina Corporation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全球集成制造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移动通信领域客户
哈曼	指	Harman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Incorporated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全球领先的多媒体产品制造商，于 2017 年被三星电子（Samsung Electronics）收购，公司汽车领域客户

采埃孚天合	指	TRW Automotive Holdings Corp.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全球知名汽车安全系统供应商，于 2015 年被汽车传动系统供应商采埃孚（ZF Friedrichshafen AG）收购，公司汽车领域客户
敏实	指	Minth Group LTD.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全球知名装饰件、结构件及零部件的制造及服务商，公司汽车领域客户
大陆	指	Continental AG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全球知名的汽车安全、电子电器系统供应商，公司汽车领域客户
麦格纳	指	Magna International Inc.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汽车领域客户
赫斯可	指	Husco International Inc.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汽车领域客户
施耐德	指	Schneider Electric SA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全球知名电力电气能源管理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电力电气领域客户
博世	指	Robert Bosch GmbH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全球知名家用电器开发、生产和销售服务供应商，公司电力电气领域客户
专业词汇		
射频器件	指	用来对射频信号进行传输、选频、合路、放大等处理的设备，主要设备有滤波器、双工器、合路器、塔顶放大器、低噪声放大器等
滤波器	指	一种具有选频功能的射频器件，即允许某一部分频率的信号顺利的通过，而使另外一部分频率的信号受到较大的抑制
双工器	指	一种比较特殊的双向滤波器，既要使微弱的接受信号进行耦合，又要将较大的发射功率馈送到天线，且要求两者各自完成其功能而不相互影响
射频元器件	指	也称射频内装件，是实现射频器件信号传输、调频、抑制、耦合等电磁场功能的精密零部件，主要包括谐振器、低通、传输主杆、调谐螺钉、电容耦合片等
谐振器	指	一种射频金属元器件，谐振器是指产生谐振频率的电子元件，主要起频率控制的作用
耦合片	指	一种射频金属元器件，电容耦合片可用于滤波器交叉耦合，可增强谐振单元间耦合强度也可以用于滤波器端口连接器的连接耦合，使其信号稳定的输入输出
射频结构件	指	实现射频器件架构、支撑、屏蔽及部分电磁场功能的结构零部件，主要有腔体、盖板等
冲压	指	冲压是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的成形加工方法
冷镦	指	利用金属在外力作用下产生变形，并借助于模具，使金属体积作重新分布及转移，从而形成所需要的零件或毛坯的加工方法
机加工	指	通过机械精确加工去除材料的加工工艺

问题一

关于境外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42.82%、40.11%、44.17%、42.15%；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653.46 万元、618.86 万元、1,566.17 万元、632.50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境外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情况一致；（2）境外业务所涉海关、外汇、税务的合规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调查或处罚的情形；（3）2018 年出口退税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出口退税金额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关系；（4）境外销售面临的经营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反馈意见问题第 2 题）

一、境外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情况一致。

（一）核查过程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账，汇总分析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产品和收入确认情况；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获取同行业公司财务数据、业务情况。

（二）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9,548.52 万元、22,422.13 万元、26,092.92 万元和 12,569.7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82%、40.11%、44.17%和 42.15%，各年占比保持在 40%左右。

公司深耕于移动通信、汽车、电力电气等行业精密金属零部件研发、生产领域，主要客户均是行业内知名企业。公司移动通信领域的主要客户有诺基亚、爱立信、伟创力、新美亚、捷普等，汽车领域的主要客户有哈曼、采埃孚天合、敏

实等，电力电气领域的主要客户有施耐德、博世等，这些客户均为跨国经营的大型企业，并在中国、印度、欧洲等地设立分支机构。公司在通过上述主要客户的供应商认证后，成为其全球分支机构的合格供应商并供货。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收入整体保持均衡，收入结构较为稳定。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外销收入占比情况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欣天科技（300615）	42.62%	47.90%	64.76%
华亚智能	-	33.27%	22.47%
爱柯迪（600933）	67.59%	64.11%	68.05%
华达科技（603358）	1.21%	1.56%	1.26%
瑞玛工业	44.17%	40.11%	42.82%

注：华亚智能未披露 2018 年相关数据。

经核查，欣天科技主要从事移动通信射频金属元器件及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7 年及 2018 年外销收入占比与发行人大体相当，2016 年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2016 年诺基亚国内公司减少了对欣天科技射频金属元器件和射频结构件等产品的直接采购规模，从而导致欣天科技内销收入占比不高，外销收入占比较高。

华亚智能主营业务涵盖高端半导体设备、新能源及电力设备、通用设备、轨道交通、医疗器械等领域，其中内销收入主要源自新能源及电力设备、通用设备、轨道交通和医疗器械等业务领域，外销收入主要源自半导体设备领域。2016 年及 2017 年华亚智能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47%和 33.27%，外销规模及占比逐年提高，主要原因系华亚智能逐渐将业务重心集中于高附加值、高毛利的半导体设备领域，半导体设备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爱柯迪实施国际化的销售战略，业务均衡覆盖美洲、欧洲以及亚洲的汽车工业发达地区，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包括法雷奥（Valeo）、博世（Bosch）、克诺尔（Knorr-Bremse）、麦格纳（Magna）、电

产 (Nidec) 以及博格华纳 (Borgwarner)、大陆 (Continental)、马勒 (Mahle)、耐世特 (Nexteer)、舍弗勒 (Schaeffler)、蒂森克虏伯 (ThyssenKrupp)、采埃孚 (ZF) 等。这些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全球布局设立生产基地, 爱柯迪境内主要客户均为境外客户在国内设立的生产基地, 因此其销售的地域分布主要受客户生产布局的影响。近三年, 爱柯迪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68.05%、64.11%和 67.59%, 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且总体保持稳定, 与其客户主要为汽车领域知名跨国公司的特征相匹配。

华达科技核心客户群体为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东风本田、东风日产、广州汽车集团、东风悦达起亚等国内大型知名整车制造商, 业务主要集中在国内市场, 同时少量产品销往国际市场, 近三年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1.26%、1.56%和 1.21%, 占比较低。

(三)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 本律师认为: 发行人境外收入规模及占比与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和客户群分布相关, 境外销售收入占比报告期内变动较小。

二、境外业务所涉海关、外汇、税务的合规情况,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一) 核查过程

- 1、取得主管海关、税务机关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的证明;
- 2、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上进行查询, 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受到外汇管理方面的处罚;
- 3、访谈为发行人提供外汇结算服务的银行, 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被外汇主管部门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不存在外汇管理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
- 4、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了解是否有受到海关、外汇管理、税务机关调查的情形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声明。

（二）核查情况

（1）海关合规性核查

A. 瑞玛工业

2019年1月30日，苏州海关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2019年7月25日，苏州海关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B. 新凯精密

2018年7月10日，苏州工业园区海关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新凯精密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2019年1月17日，苏州工业园区海关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新凯精密自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2019年7月23日，苏州工业园区海关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新凯精密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2）税务合规性核查

A. 瑞玛工业

2019年7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确认：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瑞玛工业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已申报，系统内无欠税消息，系统内无违法违章记录。

B. 新凯精密

2018年7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新凯精密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2019年1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新凯精密自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2019年7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新凯精密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3）外汇合规性核查

本律师通过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获悉，未有发现查询到发行人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之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业务能够遵守海关、外汇管理和税务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业务能够遵守海关、外汇管理和税务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三、2018年出口退税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出口退税金额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关系。

（一）核查过程

1、获取发行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等相关税务文件，核查纳税申报文件和账面记录是否存在差异；

2、获取发行人增值税出口退税相关的税务机关批复文件；

3、获取并查验发行人收到出口退税的银行回单等单据，核查发行人出口退

税收款的真实性；

4、检查发行人免抵退税的计算过程，并进行测算，验证其准确性。

（二）核查情况

经核查，我国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及应税行为，按照规定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

在计算免抵退税时，考虑退税率低于征税率，需要计算不予免抵退税的金额，从进项税中剔除出去，转入出口产品的销售成本中，因此，免抵退税计算实际上涉及免、剔、抵、退四个步骤。

“免”即出口货物不计销项税。“剔”就是作进项税额转出的过程，把退税率低于征税率而需要剔除的增值税转入外销的成本。“抵”即用出口应退税额抵减内销应纳税额。“退”就是在计算出当期应纳税额小于0时，内销的应纳税已经全部被出口应退税额冲抵掉，而出口应退税还存在没有被抵完的金额，此时会涉及出口退税。

具体来看，公司出口退税的金额受到外销免抵退税额、内销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出口退税的金额分别为653.46万元、618.86万元、1,566.17万元和632.50万元，均系发行人收到的出口退税，因新凯精密外销收入占比较低，各期未发生出口退税事项。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增值税主要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免抵退税额	1,701.52	3,186.00	2,739.29	2,408.30
销项税额	1,326.41	2,716.17	3,028.04	2,226.69
进项税额	1,832.30	4,608.76	3,857.51	2,936.07
进项税额转出	60.34	250.09	168.86	40.53
收到出口退税	632.50	1,566.17	618.86	653.46

2018 年度，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增加 947.31 万元，增长 153.07%，主要系发行人设备、厂房等大额投资增加，当年可抵扣进项税净额增加较多，同时内销收入规模及增值税税率有小幅下降导致销项税额的减少，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增加较多。2018 年度，发行人进项税额为 4,608.76 万元，较上年的 3,857.51 万元同比增加 751.25 万元；销项税额为 2,716.17 万元，较上年的 3,028.04 万元同比减少 311.87 万元。

出口退税的金额受到外销免抵退税额、内销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免税购进原材料业务，免抵退税额=出口收入×出口货物退税率。免抵退税额与外销收入规模存在一定的匹配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免抵退税额（万元）①	1,908.03	3,444.68	3,045.65	2,611.94
调整后免抵退税额（万元）②注 1	1,694.16	3,618.84	3,142.54	2,655.14
母公司、新凯精密外销收入合计（万元）③注 2	12,237.94	25,675.32	22,382.31	19,548.52
占比④=②/③	13.84%	14.09%	14.04%	13.58%

注 1：发行人实际申报出口退税时点一般滞后于外销报关出口日期两个月左右，调整后免抵退税额为将申报的免抵退税额往前平移两个月左右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注 2：发行人及新凯精密外销收入实行增值税退（免）税政策，境外子公司墨西哥瑞玛的销售不适用相关规定。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免抵退税额与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境外销售收入规模基本匹配。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口退税的申报和核算符合相关的规定，出口退税金额与发行人销售规模、结构及进项税额等情况基本匹配。受增值税进项税额增长及销项税额下降的影响，2018 年发行人收到的出口退税增长幅度较大。

四、境外销售面临的经营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一）核查过程

通过访谈发行人销售、财务等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境外销售中面临的主要风险。

（二）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境外销售面临的经营风险主要包括汇率变动风险、税收政策变动风险，具体如下：

1、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82%、40.11%、44.17%和 42.15%。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使用美元结算，汇率变动一方面影响公司外销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也影响公司财务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净损失分别为-419.70 万元、614.37 万元、-528.97 万元和 14.43 万元，其中 2017 年因人民币升值导致公司汇兑损失较大。

若未来人民币大幅度升值，将会造成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汇兑损失增加，对公司经营业绩将造成不利影响。

2、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执行国家的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政策，如果未来国家下调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相应上升，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的主要出口市场为欧洲的波兰、匈牙利，亚洲的印度，北美洲的美国、墨西哥等，均为下游移动通信主设备商、电子制造服务商以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境外设立的生产基地所在地。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出口收入分别为 1,267.29 万元、1,705.89 万元、1,763.55 万元和 1,429.14 万元，若美国等公

公司产品进口国对公司产品的进口关税大幅提高,可能削弱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并影响公司产品境外销售收入。

(三)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境外销售面临的主要经营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二

关于委外加工。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对部分工序采用了委外加工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委外加工费用分别为 5,940.91 万元、6,319.80 万元、5,570.99 万元、2,325.19 万元,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5,657.66 万元、55,905.15 万元、59,077.67 万元和 29,821.86 万元;部分委外加工商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且数额较大。请发行人说明和披露:(1) 主要委外加工企业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等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家庭关系密切人员存在关联关系;(2) 委外加工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委外加工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与同行业企业及同区域企业一致;(3) 与主要委外加工企业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及合理性,对比市场价格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及董监高以及报告期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与主要委外加工厂商、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委外加工厂商、供应商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利润转移等情形;(5) 委外加工的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6) 报告期委外加工费用波动与主营业务收入增幅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7) 发行人解释,委托加工费金额持续下降,系谐振器和盖板成品产量下降,同时贵金属电镀和盖板电镀加工单价也持续下降,说明上述委托加工单价持续下降的原因;结合发行人自产及外购产量,说明产量与委托加工数量的匹配关系;(8) 电镀加工企业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资质要求,发行

人电镀委外企业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发行人自身不进行电镀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将重污染环境委外加工以规避环保监管的情形；（9）结合报告期发行人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污染事故，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反馈意见问题第 4 题）

一、主要委外加工企业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等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家庭关系密切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一）核查过程

1、通过登录国家工商信息系统及调取工商档案获取主要委外加工商的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等基本资料；

2、取得主要委外加工企业关于经营、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关系情况的确认函；

3、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确认其与主要委外加工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二）核查情况

1、经核查，发行人前五大委外加工企业的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名称	历史沿革
1	太仓市施美电镀有限公司	1997年1月8日设立，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设立时股权结构为黄耀明持股55%，黄琴芳持股45%；2018年3月28日，黄耀明将公司55%股权转让给黄铮；截至2019年6月30日，股权结构为黄铮持股55%，黄琴芳持股45%。
2	苏州永翔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2001年9月27日设立，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设立时股权结构为泰国利德皮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85%，蔡明育持股15%；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
3	昆山世冠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993年3月19日设立，注册资本为365万美元，设立时股权结构为DYNAMIC RESUL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股100%；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廖汉明。

4	苏州瑞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3年9月3日设立，注册资本为7,887.314万元，设立时股权结构为宋开波持股80%，任健持股20%；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
5	上海仁盛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	2001年11月12日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设立时股权结构为庄来平持股50%，瞿春红持股25%，庄展贤持股25%；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
6	苏州屯村五七电镀有限公司	1990年2月17日设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设立时股权结构为陈和根持股18.50%，张华持股14.90%，张兰泉持股14.80%，谭香林持股11.10%，凌华持股11.10%，陈春根持股11.10%，陈四根持股9.25%，陈马根持股9.25%；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
7	苏州蓝帆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4日设立，注册资本为600万元，设立时股权结构为朱文明持股85%，钮海荣持股15%；2018年12月29日，钮海荣将公司15%股权转让给朱文明；截至2019年6月30日，股权结构为朱文明持股100%。
8	昆山市广进热处理有限公司	2003年4月15日设立，注册资本为300万元，设立时股权结构为朱代莲持股70%，孟凡博持股30%；2018年11月22日朱代莲增资140万元，孟凡博增资60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股权结构为朱代莲持股70%，孟凡博持股30%。

2、经核查，发行人前五大委外加工企业的股权结构、经营情况及关联关系

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最近一个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与发行人交易占委外加工企业近一年销售收入大致比例	是否与发行人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家庭关系密切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1	太仓市施美电镀有限公司	黄铮持有55%、黄琴芳持有45%	生产、加工、销售电镀、注塑件	7,000(其中外销收入2,000)	24%	否
2	苏州永翔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泰国利德皮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85%、蔡明育持有15%	五金塑胶件及五金塑胶件电镀(镀锌、镀铜、镀镍、镀锡、镀金)	4,649	8%	否
3	昆山世冠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DYNAMIC RESUL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100%	金属、塑料、铝制品、氧化、表面处理加工及开发、设计、制造	18,758	2%	否
4	苏州瑞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宋开波持有80%、任健持有20%	研发、生产、销售：金属材料的机械加工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	8,800	4%	否

			和售后服务			
5	上海仁盛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	庄来平持有 50%、瞿春红持有 25%、庄展贤持有 25%	标准件、紧固件制造、加工，五金、金属切削、冷作钣金加工，电镀	29,104	1%	否
6	苏州屯村五七电镀有限公司	陈和根持有 18.50%、张华持有 14.90%、张兰泉持有 14.80%、陈春根持有 11.10%、谭香林持有 11.10%、凌华持有 11.10%、陈马根持有 9.25%、陈四根持有 9.25%	电镀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道路货运经营	8,000	1%	否
7	苏州蓝帆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朱文明持有 100%	精密零部件加工、生产、销售；销售：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	8,000（其中外销售收入 3,500）	2%	否
8	昆山市广进热处理有限公司	朱代莲持有 70%；孟凡博持有 30%	五金零部件、汽车零部件、金属模具、五金工具的加工及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机械设备制造及销售	1,612	7%	否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委外加工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家庭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委外加工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委外加工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与同行业企业及同区域企业一致；

（一）核查过程

1、对发行人委外采购负责人及主要委外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交易定价方式及当地行业定价惯例；

2、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或年报等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同行业公司委外加工业务的定价模式或依据；

3、通过访谈或取得周边地区非交易外协类加工商的报价单的方式，了解周边地区外协加工企业定价的行业惯例情况。

（二）核查情况

经核查，委外供应商首先需经过发行人供应商认证，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人力、设备等资源，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生产能力，同时必须通过相应环保要求审核并取得相关证照后方能成为公司合格供应商。然后，发行人根据《供应商管理程序》，成立外协评估小组对拟委托加工厂商的各项能力进行评估，依据品质能力、供应能力、价格、管理等标准选择合适的委外加工厂商。发行人将选中的委外加工厂商的相关信息录入系统，形成合格委外加工厂商名录，以便开展后续的委外合作。同时，发行人还会与委外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对协议期间内的货款结算等事项进行事先约定。

在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按《产品监视与测量程序》对委外加工厂商日常来料进行严格检测，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对于检验不合格物料，具体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执行，由质量管理部根据《纠正预防措施控制程序》负责跟进委外加工商改良措施是否有效。同时，公司在每年年终收集委外加工供应商质量水平、交付能力、价格水平、服务水平等方面的相关数据，记录评价结果，并根据评价结果对不同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订单份额分配调整等奖惩措施，对考核不合格的外协供应商，公司将采取督促整改、减少供货订单以及停止委外合作等措施。

发行人委外加工的定价流程一般包括合格供应商报价、合作双方议价、供应商选定等，合格供应商根据预计采购规模、其自身设备、人员等情况进行报价，公司会与 1-2 家以往合作情况良好、性价比较高的供应商在其报价基础上进行协商定价。对于每道工艺的价格，公司通过取得市场价格或内部估算各工艺环节的

成本，主要基于工艺难度、设备成本、所需人工工时等因素对各家供应商报价进行核算、对比。其后，发行人根据外协供应商的报价、产品质量、产能规模等分配外协采购量并就供货数量、品质、交期等向委外加工厂商下达订单。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关于委外采购的定价模式或依据具体如下：

欣天科技	对于由于公司产能临时不足进行的委外加工，公司将考虑委外加工工序的复杂程度、所需投入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进行初步成本测算。而对于电镀等表面处理情形的委外加工，公司将结合所需电镀的金属种类（包括金、银、镍等）的市场公开报价，以及电镀镀层的厚度、表面积大小、电镀难度等进行初步成本测算。在前述初步测算的生产成本基础上给予外协厂商的一定利润率，以估定与外协厂商之间的交易价格。在具体单次采购实际确定外协厂商时，由各家外协厂商分别报价，公司将其报价与估定的交易价格比较，综合各外协厂商的报价情况、产品质量、技术实力、产能规模等因素确认外协厂商、外协采购价格并分配外协采购量。
爱柯迪	公司对外协供应商主要采取成本加成并参考市场价格综合确定的定价模式，价格由成本和合理的利润并参考外协供应商间比价情况综合确定。在定价过程中，公司会对外协供应商的报价中各工序的设备使用费、能源消耗、人工费进行审核并考虑合理利润构成作为定价基础。公司采购部门依据定价基础，参考外协供应商间报价进行竞争性的价格谈判，并协商确定最终采购价格。
华达科技	公司在选择外协商时，对该产品或部件的外协加工价格进行大致的估算，并在考虑加工质量、交货时效、过往合作经验、产品或部件涉及的加工工艺等因素基础上，选择不低于3家的外协商进行询价，外协商在充分考虑其自身合理工时、房租折旧水电等制造、管理、销售费用及合理利润在内后，向发行人进行报价。
华亚智能	公司已经根据行业通用的各种工艺制定有内部基准价格，通过内部测试的方式，估算各工艺环节的成本形成《成本估算标准表》。采购部对各家合格供应商的报价与《成本估算标准表》进行对比，并综合考虑产品的需求量、交货时间、工艺复杂程度、样品质量及价格等因素后，拟定外协供应商。该外协服务价格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保持稳定，直至后续调价和重新议价。

经核查，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定价模式系结合市场价格或内部测算核价后与外协供应商进行协商后确定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外协定价模式一致。其中，欣天科技电镀类外协定价依据与发行人委外占比最大的电镀类外协定价依据一致，均结合所需电镀的金属种类的市场公开报价以及电镀镀层的厚度、表面积大小、电镀难度等进行初步成本测算后进行协商议价。

发行人上述定价方式和流程充分考虑了委外采购的合规性、公允性，定价原则合理、过程透明，与同行业企业及当地行业惯例一致。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定价方式和流程充分考虑了委外采购的合规性、公允性，定价原则合理、过程透明，与同行业企业及当地行业惯例一致。

三、与主要委外加工企业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及合理性，对比市场价格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一）核查过程

1、对发行人委外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不同类型委外加工交易定价具体方式；

2、取得非交易对象的报价单，与发行人折算后的基础交易均价进行比较。

（二）核查情况

1、与主要委外加工企业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及合理性

分类	采购金额（万元）				应用产品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表面处理	贵金属电镀	489.64	1,599.29	2,357.07	3,405.60	通信元器件、结构件等产品
	一般电镀	823.61	1,951.11	1,590.95	866.97	汽车系统配件、电力电气元器件、紧固件等产品
	电泳	147.27	330.14	308.23	269.06	汽车系统配件
	涂胶	96.46	208.05	232.45	142.98	汽车紧固件
	达克罗	61.50	143.41	141.22	92.29	汽车紧固件
	其他	67.12	183.52	209.14	205.80	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钝化、涂蜡
机械加工	281.62	454.32	692.79	442.14	汽车系统配件、紧固件等异形类产品	
研磨、清洗	173.00	289.34	231.46	142.40	汽车系统配件	
热处理	88.99	226.40	292.22	251.45	汽车系统配件、紧固件等产品	
其他	95.97	185.42	264.25	122.21	-	

经核查，发行人定价流程一般包括合格供应商报价、合作双方议价、供应商选定等，合格供应商根据预计采购规模、其自身设备、人员等情况进行报价，发

行人会与 1-2 家以往合作情况良好、性价比较高的供应商在其报价基础上进行协商定价。不同类型的委外加工具体定价方式如下：

外协分类		定价方式
表面处理	电镀	电镀材料：根据铜、银等贵金属或锌、锌镍、锌铁等一般金属材料确定价格； 电镀方式：挂镀主要按照每单位面积定价，滚镀主要按照每单位重量定价； 电镀厚度：厚度越厚，加工单价越高 不同材料的单位价格在市场价格以及供应商报价基础上协商确定
	电泳	电泳面积*单位面积价格，电泳面积由采购和工程部门共同核定，单位面积价格在市场价格以及供应商报价基础上协商确定
	涂胶	核定工时*工时单价，根据涂胶胶种、产品规格确定工时单价
	达克罗	实称重量*单重单价，根据产品规格、表面要求等确定单重单价
机械加工		核定工时*工时单价，加工工时根据加工产品精度、光洁度等要求由采购和工程部门共同核定，工时单价在各工序设备使用费、能源消耗、人工费和合理利润基础上协商确定
研磨、清洗		不同材料面积*单位面积价格，面积由采购和工程部门共同核定，单位面积价格在供应商报价基础上协商确定
热处理		根据不同要求进行热处理设备的选择，其中：真空炉根据加工时长确定每炉费用；多功能炉和箱式炉按照实称重量*单重单价确定加工费用

在实际合作过程中，发行人每年会对供应商的质量、交期进行评定，并不定期根据需求规模预期等进行协商调价。

2、对比市场价格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委外加工类型较多，其中，表面处理类委外加工约占委外加工总额的 70%-80%，除表面处理类以外，其他类别委外加工供应商与发行人各期的业务合作规模相对较小，且不存在市场公开报价。电镀、电泳、达克罗等存在较标准价格的工序价格对比如下：

(1) 电镀

发行人电镀类委外采购金额占委外加工采购总额约 60%-70%，根据主要电镀品种、电镀表面积或重量换算的基础交易价格与当地非交易对象比价情况如下：

电镀方式	规格	报告期交易均价 (单位：元/DM ² , 元/KG)				非交易对象 平均报价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2017	2016	

		1-6月	年度	年度	年度	/DM ² ,元/KG)
挂镀	N0.5-2.5T5-7Y0.5-2 (含银)	1.62	1.71	1.75	1.78	1.69
挂镀	N0.5-2.5T8-10Y0.5-2 (含银)	1.66	1.76	1.81	1.81	1.75
挂镀	T10Y0.5 (含银)	1.74	-	-	-	1.78
挂镀	T6Y3 (含银)	2.60	2.69	2.66	2.65	2.71
挂镀	NT3Y3 (含银)	4.28	4.41	4.54	4.74	4.58
挂镀	NT6Y3 (含银)	-	-	4.65	4.78	5.01
挂镀	T7-9Y0.5-2 (含银)	2.02	2.08	2.08	2.08	2.10
挂镀	X (含锌)	0.26	0.29	0.29	0.34	0.30
滚镀	GX (含锌)	4.15	4.01	3.71	3.79	3.67
滚镀	XN (黑色) (含锌镍)	9.85	9.08	9.35	9.43	9.00
滚镀	XN (本色) (含锌镍)	8.65	8.45	8.72	8.68	8.55
滚镀	XT (含锌铁)	8.90	8.54	8.56	8.55	8.53

经核查，上述电镀类别中，滚镀类的交易价格与非交易对象报价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系发行人委托加工产品还需附加盐雾测试或/及驱氢、涂蜡等工序，因此交易价格较市场报价略高。报告期内，发行人电镀交易价格与市场非交易对象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2) 电泳

发行人电泳类委外采购金额占委外加工采购总额的 5%左右，根据主要电泳材料、重量换算的基础交易价格与当地非交易对象比价情况如下：

电泳材料	报告期交易均价 (单位：元/DM ²)	非交易对象平均 均报价

	2019年 1-6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位:元/DM ²)
PPG电泳涂层	0.24	0.26	0.24	0.25	0.26

发行人电泳材料均为PPG电泳漆，报告期内，根据不同料号产品表面积折算的基础交易价格较为平稳，与市场非交易对象平均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3) 达克罗

发行人达克罗委外采购金额占委外加工采购总额的2%左右，根据产品规格、重量换算的基础交易价格与当地非交易对象比价情况如下：

产品规格	报告期交易均价 (单位:元/KG)				非交易对象平均报价 (单位:元/KG)
	2019年 1-6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M5以上	6.48	6.53	6.48	6.45	5.50-7.00
M5以下	9.10	8.99	9.14	9.17	8.50-10.00

注：M为紧固类产品外径尺寸

因此，报告期内，根据产品规格、采购重量折算的基础交易价格较为平稳，与市场非交易对象平均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要委外加工企业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与市场非交易对象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及董监高以及报告期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与主要委外加工厂商、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委外加工厂商、供应商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利润转移等情形；

(一) 核查过程

1、取得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监高的银行流水，并对大额资金往来进

行查看；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进行访谈，了解实际控制人家庭关系密切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经营情况及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3、对主要委外加工商、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其及其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情况、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委外加工商、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以及家庭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以及报告期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与主要委外加工厂商、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董监高不存在资金往来或业务往来。

发行人根据《供应商管理程序》选取供应商，供应商在具备相关资质并经发行人审核后方能成为发行人的合格供应商，供应商的选取标准透明，且期后发行人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考核管理。发行人已形成了一套较为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主要委外加工商和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与其销售规模相匹配，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发行人的情况，发行人向其采购价格与非交易对象报价或市场公开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主要委外加工厂商、主要供应商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利润转移等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及董监高以及报告期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与主要委外加工厂商、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董监高不存在资金往来或业务往来；不存在委外加工厂商、供应商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利润转移等情形。

五、委外加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核查过程

- 1、向生产部及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委外加工业务的流程以及财务核算流程；
- 2、访谈主要委外加工商，对外协加工模式、定价依据等进行了解；
- 3、检查委外加工发货单以及委外发回的入库单等单据。

（二）核查情况

委托加工系由委托方提供原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只代垫部分辅助材料，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加工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经营活动。发行人部分产品在完成冲压、冷镦、二次加工等工艺后委托专业企业进行表面处理等外协加工，发行人与委外加工商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后下达具体订单，约定各产品及工序的加工费等信息。

发行人委托加工业务的主要流程为：发行人根据加工需求下达生产订单，将主要材料（冲压件或冷镦件半成品）发往委外加工商；由委外加工商提供外协所需的辅料并进行加工，加工完成后送回发行人；发行人验收合格后做入库处理，并与委外加工商结算开票，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加工费。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委外加工的确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六、报告期委外加工费用波动与主营业务收入增幅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委外加工费主要系产品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电镀、电泳、涂胶、达克罗等表面处理费用以及机械加工、研磨、清洗、热处理等费用，公司各类金属零部件产品的主要委外加工工序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贵金属 电镀	一般 电镀	电泳	涂胶	达克 罗	机械 加工	研磨、 清洗	热处 理
移 动 通 信 零 部 件	元 器 件 — 谐 振 器	√							
	元 器 件 — 其 他								
	结 构 件 — 盖 板	√							
	结 构 件 — 载 板								

	紧固件	√	√	√	√
汽车零 部件	系统配件	√	√	√	√
	紧固件	√	√	√	√
电力电 气零部 件	元器件	√			
	紧固件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加工费主要系各类金属零部件产品生产过程所发生，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移动 通信 零部 件	元器件- 谐振器	营业收入	1,489.62	4,698.03	5,342.25	7,750.51
		委外加工费	314.09	814.18	1,133.30	2,192.69
	元器件- 其他	营业收入	2,922.06	5,410.06	4,882.12	3,158.61
		委外加工费	28.32	127.09	42.78	67.58
	结构件- 盖板	营业收入	2,713.57	6,329.08	9,428.07	7,194.84
		委外加工费	199.46	468.15	1,045.20	929.41
	结构件- 载板	营业收入	555.02	1,071.47	-	-
		委外加工费	-	-	-	-
	紧固件	营业收入	3,562.00	7,848.23	7,167.76	5,911.76
		委外加工费	205.04	554.51	673.54	479.83
合计	营业收入	11,242.28	25,356.88	26,820.21	24,015.72	
	委外加工费	746.91	1,963.94	2,894.82	3,669.50	
汽车零部件		营业收入	11,748.19	22,254.36	18,236.54	12,690.00
		委外加工费	1,240.83	2,621.95	2,271.31	1,461.92
电力电气零部件		营业收入	3,674.75	7,323.38	7,631.81	6,493.11
		委外加工费	236.10	499.25	482.77	485.8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移动通信零部件产品营业收入整体保持稳定，分别为24,015.72万元、26,820.21万元、25,356.88万元和11,242.28万元，受产品结构调整影响，同期委外加工费分别为3,669.50万元、2,894.82万元、1,963.94万元和746.91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零部件产品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分别为

12,690.00 万元、18,236.54 万元、22,254.36 万元和 11,748.19 万元，同期委外加工费分别为 1,461.92 万元、2,271.31 万元、2,621.95 万元和 1,240.83 万元，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9 年 1-6 月，受公司热处理生产线投入使用后减少委外热处理加工以及电镀调价影响，委外加工费同比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电气零部件产品营业收入、委外加工费整体保持稳定，其中营业收入分别为 6,493.11 万元、7,631.81 万元、7,323.38 万元和 3,674.75 万元，委外加工费分别为 485.82 万元、482.77 万元、499.25 万元和 236.10 万元，除 2016 年因铜材等材料价格处于低位营业收入相对较低外，委外加工费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移动通信零部件产品结构调整系其委外加工费下降的主要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 元器件产品

公司下游移动通信主设备商不断通过优化射频器件产品结构，降低系统产品的价格，使得谐振器和其他元器件产品需求比例有所调整，从而导致公司移动通信元器件销售的结构性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通信元器件中谐振器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委外加工费主要系贵金属电镀费用，委外加工费相对较高，系谐振器产品成本重要构成部分。此外，公司亦会根据生产和交期需要，采购部分已电镀好的谐振类外购件作为生产补充，相比公司自行金属冲压后委外电镀可减少贵金属电镀委外。公司谐振器产品可分为谐振器（RT）、谐振器(TD)两大类，其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及单位委外加工费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谐振器 (RT)	营业收入（万元）	1,330.13	3,199.62	3,568.61	3,540.13
	委外加工费（万元）	258.62	520.12	637.23	549.60
	销售数量（万件）	1,086.36	2,636.87	2,668.42	2,196.05
	外购件采购数量（万件）	264.54	985.55	715.64	544.84

	单位委外加工费（元/件）	0.31	0.31	0.33	0.33
	委外贵金属电镀采购价格（元/件）	0.28	0.31	0.33	0.32
谐振器 (TD)	营业收入（万元）	159.49	1,498.41	1,773.64	4,210.38
	委外加工费（万元）	55.48	294.06	496.07	1,643.09
	销售数量（万件）	70.46	575.93	875.58	2,252.10
	外购件采购数量（万件）	1.17	40.27	24.81	12.90
	单位委外加工费（元/件）	0.80	0.55	0.58	0.73
	委外贵金属电镀采购价格（元/件）	0.55	0.55	0.58	0.72
合计	营业收入（万元）	1,489.62	4,698.03	5,342.25	7,750.51
	委外加工费（万元）	314.09	814.18	1,133.30	2,192.69
	销售数量（万件）	1,156.82	3,212.80	3,544.00	4,448.15
	外购件采购数量（万件）	265.71	1,025.81	740.45	557.74
	单位委外加工费（元/件）	0.35	0.37	0.40	0.56
	委外贵金属电镀采购价格（元/件）	0.30	0.37	0.40	0.55

注：由于外购件从购入到加工完毕后出售间隔时间较短，此处按购入外购件均在当年加工后销售处理。单位委外加工费=委外加工费/(销售数量-外购件采购数量)。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谐振器(RT)类产品营业收入整体保持稳定，分别为3,540.13万元、3,568.61万元、3,199.62万元和1,330.13万元，受4G建设向5G建设过渡影响，2018年、2019年销售收入阶段性小幅下降。同期扣掉外购件后的单位委外加工费分别为0.33元/件、0.33元/件、0.31元/件和0.31元/件，整体保持稳定，与委外贵金属电镀采购价格基本一致。

上表中，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谐振器(TD)类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4,210.38万元、1,773.64万元、1,498.41万元和159.49万元，受下游客户采购需求调整影响，2017年度销售收入出现下滑。同期扣掉外购件后的单位委外加工费分别为0.73元/件、0.58元/件、0.55元/件和0.80元/件，与委外贵金属电镀采购价格基本一致。2016年度单位委外加工费相对较高系当年委外加工产品中包括较多镀高磷镍铜银产品，电镀费用高于一般镀铜银产品；2019年度谐振器(TD)销售规模较小，销售收入为159.49万元，除电镀外其他零星加工费占比相对较

高使得单位委外加工费较高。谐振器（TD）单位委外加工费相对谐振器（RT）较高，主要系其电镀规格在打底材料、镀银膜厚上要求较高。

综合谐振器（RT）、谐振器（TD）来看，2017 年度公司谐振器销售收入从 2016 年的 7,750.51 万元下降到 5,342.25 万元，减少 2,408.26 万元，同比下降 31.07%，且系谐振器中委外加工费相对较高的谐振器（TD）类产品销售收入下降所致，谐振器（TD）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2,436.74 万元，下降 57.87%；同期，谐振器委外加工费同比减少 1,059.39 万元，下降 48.31%。2018 年度，谐振器产品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12.06%，同时谐振类外购件采购及使用增加，受此影响，谐振器委外加工费同比下降 28.16%。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谐振器产品委外加工费变动系受谐振器销售收入、销售结构以及外购件使用情况影响所致，符合公司谐振器产品生产、销售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移动通信元器件中其他产品的生产过程中，较少需要委外加工，报告期内各期委外加工费均较少，同期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分别为 3,158.61 万元、4,882.12 万元、5,410.06 万元和 2,922.06 万元。

（2）结构件产品

公司移动通信结构件产品包括盖板和载板，盖板产品委外加工主要系自制盖板基板（中间产品）的电镀，公司除自制盖板基板外，亦外购已电镀好的盖板基板（中间产品）用于公司盖板产品生产。2017 年度盖板产品销售收入增长 31.04%，由于使用外购盖板基板比重增加，同期委外加工费增长 12.46%，增长幅度小于收入增长幅度；2018 年度，受公司使用外购盖板基板比重的进一步提高以及客户对部分产品电镀需求从双面改为单面镀银影响，在盖板产品销售收入下降 32.87%的情况下，委外加工费同比下降 55.21%。公司报告期内盖板销量及使用外购盖板基板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2,713.57	6,329.08	9,428.07	7,194.84
委外加工费（万元）	199.46	468.15	1,045.20	929.41
销售数量（万件）	50.77	117.18	181.49	134.84
外购盖板基板使用数量 （万件）	29.18	69.30	97.67	64.79
使用比例	57.47%	59.13%	53.81%	48.05%
单位委外加工费（元/件）	9.24	9.78	12.47	13.27
委外贵金属电镀采购价 格（元/件）	9.04	9.57	12.29	12.8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扣掉外购件后的单位委外加工费分别为 13.27 元/件、12.47 元/件、9.78 元/件和 9.24 元/件，与委外贵金属电镀采购价格基本一致。盖板类产品在满足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的前提下，为节约生产成本于 2017 年下半年开始进行电镀工艺优化，部分产品由双面改为单面镀银，故电镀委外采购价格 2017 年有所下降，2018 年进一步下降。

发行人报告期内载板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无需委外加工。

（3）紧固件产品

发行人报告期内移动通信紧固件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5,911.76 万元、7,167.76 万元、7,848.23 万元和 3,562.00 万元，同期委外加工费分别为 479.83 万元、673.54 万元、554.51 万元和 205.04 万元，除 2017 年紧固件销售中一款特殊陶瓷螺钉的委外机加工以及镀银发生的委外加工费较多使得当年委外加工费较高外，委外加工费与销售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七、发行人解释，委托加工费金额持续下降，系谐振器和盖板成品产量下降，同时贵金属电镀和盖板电镀加工单价也持续下降，说明上述委托加工单价持续下降的原因；结合发行人自产及外购产量，说明产量与委托加工数量的匹配关系；

1、发行人解释，委托加工费金额持续下降，系谐振器和盖板成品产量下降，同时贵金属电镀和盖板电镀加工单价也持续下降，说明上述委托加工单价持续下

降的原因；

经核查，报告期内，谐振器和盖板的委外电镀加工情况如下：

类别/年度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谐振器	金额（万元）	235.52	813.59	1,085.57	2,233.56
	数量（万件）	789.66	2,176.25	2,713.51	4,059.78
	单价（元/件）	0.30	0.37	0.40	0.55
其中： 谐振器 （RT）	金额（万元）	198.74	504.02	664.62	561.01
	数量（万件）	722.31	1,615.73	1,989.88	1,749.14
	单价（元/件）	0.28	0.31	0.33	0.32
其中： 谐振器 （TD）	金额（万元）	36.79	309.57	420.95	1,672.54
	数量（万件）	67.35	560.52	723.63	2,310.64
	单价（元/件）	0.55	0.55	0.58	0.72
盖板	金额（万元）	161.67	473.70	961.55	953.18
	数量（万件）	17.88	49.47	78.21	74.05
	单价（元/件）	9.04	9.57	12.29	12.87

2017 年度公司谐振器委外电镀加工费用的下降主要系销售端需求降低影响所致，且系谐振器中委外加工费相对较高的谐振器（TD）类产品销售收入下降达到 57.87%。2018 年度，谐振器产品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12.06%，同时谐振类外购件采购及使用增加，受此影响，谐振器委外电镀加工费同比下降。2019 年上半年，谐振器产品，特别是谐振器（TD）类产品的销量下降系委外电镀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

公司盖板类产品的委外电镀加工费用亦同样受销售需求以及外购基板使用比例变动的的影响。2017 年度盖板产品销售收入增长 31.04%，由于使用外购盖板基板比重增加，同期委外电镀加工费增长小于收入增长幅度；2018 年度，受公司盖板销售数量下降以及使用外购盖板基板比重的进一步提高影响，电镀委外加工费同比下降。此外，客户对部分产品电镀需求的改变亦对电镀委外加工费存在较大影响。

（1）谐振器委外电镀加工价格分析

公司谐振类产品的型号繁多，且各型号的电镀材料、电镀面积不同，其中谐振器（TD）类产品的电镀单价较高，主要系打底材料、镀银膜厚要求较高，随着谐振器（TD）类产品的需求下降，谐振类电镀委外加工价格持续下降。谐振器（TD）类产品 2016 年度电镀价格较高系当年委外电镀中包括较多镀高磷镍铜银产品，电镀费用高于一般镀铜银产品，此外，各型号产品的电镀表面积不同，故不同型号产品的采购结构变化亦是导致谐振器（TD）类产品电镀单价下降的原因：2016 年委外加工的谐振器（TD）类产品表面积较大，随着产品向小型化发展，该类产品的表面积大幅降低。委外加工产品根据电镀品种（金属材料以及厚度）、电镀表面积换算的两类产品基础交易价格与当地非交易对象比价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电镀品种	主要电镀产品料号的表面积 (单位: DM ²)	报告期委外采购均价 (单位: 元/DM ²)				非交易对象 平均报价 (单位: 元/DM ²)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谐振器 (RT)	T10Y0.5 (含铜银)	0.16	1.74	-	-	-	1.78
	T7-9Y0.5-2 (含铜银)	0.15、0.07	2.02	2.08	2.08	2.08	2.10
谐振器 (TD)	NT6Y3 (含高磷镍铜银)	0.23、0.27	-	-	4.65	4.78	5.01
	NT3Y3 (含高磷镍铜银)	0.07、0.09、0.12、0.13、0.15、0.16、0.19	4.28	4.41	4.54	4.74	4.58
	T6Y3 (含铜银)	0.23、0.30	2.60	2.69	2.66	2.65	2.71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谐振器产品的委外电镀基础价格与市场可比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委外供应商的电镀流程操作熟练度不断提高以及工艺改善持续推进为公司提供了委外电镀供应商进行年度价格协商的空间。

(2) 盖板

盖板类产品在满足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的前提下，为节约生产成本于 2017 年下半年开始进行电镀工艺优化，部分产品由双面改为单面镀银工艺，故电镀委

外采购价格 2017 年有所下降，2018 年进一步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盖板电镀工艺优化情况如下：

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双面 电镀	数量（万件）	1.15	11.00	73.89	74.05
	占比	6.44%	22.23%	94.47%	100.00%
	单价（元/件）	11.74	12.37	12.51	12.87
单面 电镀	数量（万件）	16.73	38.48	4.32	-
	占比	93.56%	77.77%	5.53%	-
	单价（元/件）	8.85	8.78	8.57	-
合计	数量（万件）	17.88	49.47	78.21	74.05
	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单价（元/件）	9.04	9.57	12.29	12.87

由上表可见，盖板产品委外电镀价格下降主要系工艺优化所致。

2、结合发行人自产及外购产量，说明产量与委托加工数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由于产能紧张等原因，公司直接外购部分工艺简单、精度要求一般的半成品，主要包括通信元器件谐振器、结构件铝盖板基板等。公司谐振器产品、盖板产品生产数量和委托加工采购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计
谐 振 器	生产数量	1,059.00	3,191.27	3,448.65	4,613.94	12,312.86
	其中：外购件采购量	265.71	1,025.81	740.45	557.74	2,589.71
	自制产品委托加工量	789.66	2,176.25	2,713.51	4,059.78	9,739.19
盖 板	生产数量	48.27	125.91	176.08	134.87	485.12
	其中：外购基板采购量	28.29	78.62	100.70	57.90	265.51
	自制基板委托加工量	17.88	49.47	78.21	74.05	219.62

由上表可见，外购件采购数量与委托加工数量合计与谐振器、盖板的产量较为接近，谐振器产品委外加工后仍需进行检验、包装工序，而盖板产品委外加工

后尚需进行装配、检验、包装工序，采购量与委托数量之和与生产数量之间的差异主要系库存变动影响所致。

八、电镀加工企业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资质要求，发行人电镀委外企业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发行人自身不进行电镀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将重污染环节委外加工以规避环保监管的情形；

（一）核查过程

1、根据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了解电镀委外企业需要取得的资质；

2、取得主要电镀委外企业的环保资质文件以及其他认证证书。

（二）核查情况

1、电镀加工企业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资质要求，发行人电镀委外企业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1月公布）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进行电镀加工的企业，须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已建立一套完善的电镀类委外加工企业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电镀类委外加工商除必须具备相应的人力、设备等资源，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生产能力，同时必须通过相应环保要求审核并取得相关证照后方能成为公司合格供应商，同时，发行人将优先选择通过了质量或环境体系认证的供应商。

发行人主要电镀加工企业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同时，还通过了电镀范围内的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或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等认证，具备从事电镀委外加工所需的相关资质。此外，发行人在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中，亦对供应商就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进行了约定：供应商应遵守环境、安全生产等相关的法律法规。

2、发行人自身不进行电镀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将重污染环节委外加工以规避环保监管的情形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从事电镀相关业务。发行人生产的金属零部件主要应用于移动通信、汽车、电力电气等行业，部分产品需要进行电镀等表面处理，以满足客户对产品的耐蚀性、耐磨性和美观度等需求。发行人产品的精度和性能指标主要取决于冲压及冷锻加工工艺，表面处理类工序非发行人生产核心环节，而国内、尤其是发行人所处区域电镀企业金属表面处理技术较为成熟，可选择的供应商较多且相互替代性较强，能够保证加工质量的稳定性；同时，专业金属表面处理供应商由于规模优势其服务价格也较有优势。

此外，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1月公布）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进行电镀加工的企业，须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因此，为更好地发挥专业分工优势，综合考虑产业限制、环境影响、外协服务质量、成本考虑等因素，发行人将电镀、电泳等表面处理环节交由具备专业资质许可的企业完成，上述电镀供应商已根据相关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

最后，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亦存在将电镀工序委外加工的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电镀委外加工情况
欣天科技	部分产品需要进行电镀等表面处理，由于电镀表面处理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周边配套资源较为丰富，公司为集中精力巩固和提升在产品研发和精密制造核心工序中的竞争优势，将此类产品生产工序交由专业厂商完成，将此类生产工序交由专业厂商完成，符合行业内企业通行做法
华亚智能	外协加工主要为简单机械加工和表面处理，其中表面处理包括：镀锌、镀镍、氧化、镀银、发黑、钝化、电解抛光、电泳等工序
华达科技	外协加工具体内容为部分非总成标准件的部分生产环节，包括金属板材冲压加工、焊接、电泳及镀锌、磷化等表面处理

综上，公司电镀工序委外加工符合专业分工原则，且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将重污染环节进行委外加工来规避环保处罚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电镀委外企业已具备所须的资质，发行人不存在将重污染环境委外加工以规避环保监管的情形。

九、结合报告期发行人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污染事故，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一）核查过程

- 1、参观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查阅环境检测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和噪音对环境的影响；
- 2、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制定的环境保护方面的管理制度；
- 3、走访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和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的确认文件、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以及境外法律意见书；
- 4、查阅固体废物收集处置相关合同，了解相关供应商的资质情况。

（二）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金属零部件生产制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秉持绿色发展理念，积极推进环境保护标准化建设，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构筑于节能降耗、保护环境基础之上。报告期内，子公司新凯精密受到一次环保相关行政处罚，其中，因新凯精密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溢流至雨水井，除上述违规行为形成的环境影响以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污染事故，亦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产品应用于移动通信、汽车、电力电气等制造领域，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液）体废物和噪声。公司生产过程中除产生少量乳化液、废矿物油等废弃物外，不涉及污染物的对外排放，公司已委托

具有资质的废弃物处理公司收集并处理此类废弃物。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废弃物按规定得到有效处置，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标准。根据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的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各项排放均达标；固体废物均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或交由环卫部门及第三方回收处理。

对于子公司环保行政处罚，发行人采取了积极的整改措施并得以落实。发行人在原有环境保护方面的控制制度基础上进行了修订，公司在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环境监测与测量管理、环境沟通管理、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处理控制等方面建立了一系列程序文件，明确了环境管理体系下的公司环保机构制度及职责。发行人主要环境管理内控程序如下：

程序	具体内容及运行情况
《环境因素管理程序》	根据公司的经营活动、产品过程，识别全过程伴随的环境因素，再确认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并评价其影响程度，从而确定重大环境因素。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液）体废物和噪声。
《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管理程序》	识别的适用于公司环境因素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应用于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中。品质部应建立环境相关法律法规收集的途径，定期收集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的遵循情况，建立法律法规和其它清单，并将相关的法规内容通报给员工和相关方。公司主要从事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产品应用于移动通信、汽车、电力电气等制造领域，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环境目标指标和方案管理程序》	公司在各职能部门和层级建立环境目标，进行监控检测，每年年度管理评审时，总经理将对目标的达成情况进行评审。
《环境监测和测量程序》	规定了相关责任部门对环境状况、控制状况、法规符合性、目标指标完成情况等的具体监测方法以及监测频次：由行政部安排噪声、废水、防雷外部检测；行政部每月对化学品储存、废弃物分类管理、火灾预防等重大环境因素的运行控制进行检查，确保重大环境因素处于受控状态；品质部定期对合规义务、风险和机遇应对的运行状况进行检查。各部门的责任人及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污染防治的有关标准，对监测和测量的结果进行评审，发现不符合，按照《纠正预防措施程序》处理。
《运行控制程序》	对与公司重大环境因素有关的运行与活动或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过程进行控制，有效的控制重大环境因素，控制并预防环境污染。针对识别的活动和运行，各相关部门应建立相关的作业指导规范；对

	于资源能源的控制，参照《能源管理规范》；对于废弃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按《废弃物管理规范》执行；对于化学品的采购和储存，按《化学品管理规范》执行等。
《环境信息交流程序》	进行内部与外部信息交流，同时建立相应的渠道使员工能够积极参与并协商与环境相关事宜。内部信息交流常以布告栏、会议、邮件、培训、文件发放等形式传达至相关部门执行实施；行政部负责外部环境信息的交流和处理，如果有相关投诉或反馈，行政部收集并处理；采购部、物流部和行政部分别对各自的供应商进行环境信息沟通，并督促其执行。
《应急准备和响应程序》	对任何可能发生的环境紧急情况建立应急预案，给员工提供一个有序和有组织的响应指导，预防或减少可能伴随的环境影响，以及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行政部负责制定应急响应方案，并对所有员工进行培训；组织成立应急小组，对小组成员进行培训；每年进行演练，对演练结果做评价，需要时修订响应方案；协调与外部支援人员的沟通，协调事故的处理和报告，提出纠正改进措施。

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环境保护内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流程制度，发行人已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了相对完善的环境保护因素识别、环境目标制定和方案管理、环境监测和测量管理、运行控制及纠正预防措施，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运行。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除子公司新凯精密受到一次环保相关行政处罚以外，未发生环保污染事故，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

问题三

关于员工薪酬。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管理人员分别为 182 人、189 人、164 人、169 人，其中 2018 年人数减少系员工离职所致。平均销售人员分别为 49 人、45 人、45 人、45 人。2017 年 7 月、12 月，发行人分别收购了两家公司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请发行人：（1）结合 2017 年所收购公司以及发行人原有人员情况，说明并披露股权收购后各类人员数量变化的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管理实际相匹配；（2）说明并披露 2018 年部分管理人员离职的原因、原工作岗位及离职后去向，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劳资纠纷，是否存在其他方代为支付薪

酬间接增厚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反馈意见问题第6题）

一、结合2017年所收购公司以及发行人原有人员情况，说明并披露股权收购后各类人员数量变化的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管理实际相匹配。

（一）核查过程

- 1、查阅了全信金属、新凯精密员工花名册；
- 2、了解收购前后全信金属、新凯精密的业务与经营情况。

（二）核查情况

1、2017年7月收购全信金属

瑞玛有限自设立之初即租赁全信金属的土地、厂房用于生产办公，为增强资产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影响，2017年7月，瑞玛有限收购了全信金属100%的股权。自2017年8月起，全信金属的员工人数计入发行人员工总数。

收购前后，全信金属除向发行人出租厂房外，无其他经营活动，其工人数均为3名，系为厂房提供保洁服务的员工，与全信金属的经营业务相匹配。

2、2017年12月收购新凯精密

新凯精密主要从事精密紧固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通信、汽车、电力电气等行业，发行人系其客户之一。为了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影响，公司于2017年12月购买了陈晓敏持有的新凯精密55%的股权。因本次收购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凯精密的员工人数自报告期初计入发行人员工总数。

收购后，新凯精密员工人数比收购前略有增长，主要为生产人员的增加，具体见下表：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人数	其中：新凯精密	总人数	其中：新凯精密
管理人员	164	72	165	72

技术人员	114	49	101	49
营销人员	48	27	39	28
生产人员	448	231	540	237
合计	774	379	845	386

新凯精密被发行人收购后，新凯精密与瑞玛工业通过共同开发客户资源，整合销售渠道等方式增强业务端的协同。新凯精密生产经营保持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未对新凯精密的员工进行重大调整。2018年，随着新凯精密产销量的提升，其生产人员有所增加。新凯精密的收购前后的员工数量变化与其经营业务相匹配。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收购后各类人员数量保持稳定，与发行人经营管理实际相匹配。

二、说明并披露 2018 年部分管理人员离职的原因、原工作岗位及离职后去向，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劳资纠纷，是否存在其他方代为支付薪酬间接增厚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 1、取得了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管理人员变化清单；
- 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
- 3、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未聘用离职员工、未代发行人支付薪酬的声明。

（二）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及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万元）	1,324.95	2,378.68	2,532.91	2,436.33
平均管理人数（人）	169	164	189	182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人均薪酬(万元/人)	7.86	14.50	13.43	13.41

由上表可知,近三年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职工薪酬稳步提升,从2016年的13.41万元提高至2018年的14.50万元。2018年度公司管理人员平均人数同比小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自2017年以来在少量管理人员正常离职的情况下,优先通过岗位优化、管理效率提升、增强母子公司管理协同等方式来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管理需要。具体如下:

(1) 中层岗位员工离职

因新凯精密一名物流经理因个人原因辞职后该岗位在2018年空缺,影响平均管理人数0.5人(按照年度折算故产生小数,下同)。

(2) 基层岗位员工离职及岗位优化

2016年度发行人业务增长较快,为了适当储备未来发展人员,公司基层管理人员按照较高的人数配置;另外,根据当时施行的按照通信设备、汽车等下游行业划分为若干事业小组的日常运营架构,各事业小组均配备了一定的储备人员,负责处理文档、打单、记录、包装等辅助性工作。

随着2017年12月发行人收购新凯精密后,发行人的冲压件业务与新凯精密的紧固件业务协同性增强以及2017年以来发行人业务增长速度放缓,为了提高运营效率,公司通过合并运营事业小组等方式,优化管理部门岗位设置,同比减少了基层管理人员及储备人员人数,造成2018年平均管理人数净下降12.3人。

(3) 因工作调整不再计入管理人员计算

2018年,因少量人员岗位调整,其薪酬不再归属于管理费用,影响平均管理人数6.9人。

(4) 墨西哥瑞玛的影响

2017年墨西哥瑞玛处于筹建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开办期间的人员费用在管理人员费用中归集。2018年,墨西哥瑞玛正式投产后,其员工的薪酬按照实际从

事的职能分别归于相应的费用。此项因素导致墨西哥瑞玛2018年平均管理人数较2017年减少5.2人。

上述各因素累积导致2018年管理人员平均人数较2017年净下降24.9人。

上述影响涉及的离职员工的去向均不包含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关联关系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涉及劳动争议方面的仲裁、诉讼，不存在由其他方代发行人支付薪酬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2018年离职的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涉及劳动争议方面的仲裁、诉讼；也不存在由其他方代为支付薪酬间接增厚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情形。

问题四

关于 BVI 瑞玛和墨西哥瑞玛。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 2016 年 6 月设立 BVI 瑞玛，2016 年 8 月设立墨西哥瑞玛。墨西哥瑞玛设立初期由 BVI 瑞玛持股 99%，陈晓敏持股 1%，2017 年 9 月，BVI 瑞玛购买陈晓敏所持有的墨西哥瑞玛 1% 的股权，并引进第三方对墨西哥瑞玛进行增资。墨西哥瑞玛的其他股东之一 ELEGANT ROSETTE LIMITED 的最终权益持有人包丽娟为中国籍自然人，其曾于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发行人的运营经理职务。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BVI 瑞玛和墨西哥瑞玛的设立及其后续的存续、变更事项，是否符合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等方面的规定，是否取得发改委、商务委和外管局等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备案或登记，所履行的各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或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2）包丽娟从发行人离职的原因，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其通过 ELEGANT ROSETTE LIMITED 入股墨西哥瑞玛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资金来源，是否符合中国有关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及

其法律后果，墨西哥瑞玛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安排；（3）墨西哥瑞玛的其他两位股东及其最终权益持有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本次发行人上市中介机构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各方是否存在业绩补偿、利润分配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相关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反馈意见问题第 10 题）

一、BVI 瑞玛和墨西哥瑞玛的设立及其后续的存续、变更事项，是否符合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等方面的规定，是否取得发改委、商务委和外管局等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备案或登记，所履行的各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或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

（一）核查过程

- 1、查阅 BVI 瑞玛、墨西哥瑞玛注册登记相关的法律文件；
- 2、查阅墨西哥瑞玛公司章程、涉及股权变动的股东会决议等资料；
- 3、查阅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在外汇管理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公开信息进行检索；
- 4、取得江苏省商务厅历次向发行人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 5、取得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 6、对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委员会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备案事项的情况说明》；
- 7、取得实际控制人陈晓敏、翁荣荣出具的书面承诺；
- 8、查阅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子公司税收合规证明，取得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墨西哥瑞玛未受到税务、海关方面的处罚的法律意见书。

（二）核查情况

1、BVI 瑞玛和墨西哥瑞玛设立及后续变更情况

（1）BVI 瑞玛设立

2016年6月13日，BVI 瑞玛设立，瑞玛有限持有其100%的股权。BVI 瑞玛系发行人设立的境外持股平台，除持有墨西哥瑞玛股权外，不从事其他业务。此后，BVI 瑞玛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2）墨西哥瑞玛设立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22日，墨西哥瑞玛设立，设立时由墨西哥当地为发行人办理投资事务的律师 Alvaro Holguin Casas 和 Martha Karina Faudoa Romero（以下合称“墨西哥律师”）分别持股99%、1%。设立时，墨西哥瑞玛认缴注册资本3,000墨西哥比索，未实缴出资。墨西哥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因墨西哥当地法律要求墨西哥瑞玛至少需要两名股东，2016年8月23日，BVI 瑞玛和陈晓敏分别受让墨西哥律师持有的墨西哥瑞玛99%、1%的股权。因受让股权尚未出资，本次股权转让无需支付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后，墨西哥瑞玛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墨西哥比索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BVI 瑞玛	2,970.00	99.00%
2	陈晓敏	3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00%

（3）墨西哥瑞玛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29日，墨西哥瑞玛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5,257,440墨西哥比索，其中：BVI 瑞玛增加注册资本8,388,592墨西哥比索，GLOBAL SMART SOURCE, LLC.（以下简称“GSS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814,360墨西哥比索，

ELEGANT ROSETTE LIMITED（以下简称“ERL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051,488 墨西哥比索。

同时，因增资后墨西哥瑞玛股东人数已经满足至少两名股东的要求，股东会同意陈晓敏将其所持有的墨西哥瑞玛 1% 的股权转让给 BVI 瑞玛。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交易价格为 30 墨西哥比索。

单位：墨西哥比索

序号	股东	本次增加出资额	增资后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BVI 瑞玛	8,388,592	8,391,592	55.00%
2	GSS 公司	3,814,360	3,814,360	25.00%
3	ERL 公司	3,051,488	3,051,488	20.00%
	合计	15,254,440	15,257,440	100.00%

此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墨西哥瑞玛股权未发生变更。

2、境外投资相关核准、备案或登记程序

（1）境外投资相关备案程序

商务部 2014 年颁布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

发行人设立 BVI 瑞玛系作为海外投资的持股公司，并通过 BVI 瑞玛投资墨西哥瑞玛从事精密金属冲压件行业，不涉及对敏感国家和地区的投资。发行人的境外投资行为不属于《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核准管理的行为。发行人已就其境外投资行为及后续变动向商务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投资墨西哥瑞玛、2017 年 9 月引进第三方对墨西哥瑞玛进行增资的行为，均已取得江苏省商务厅向发行人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证号分别为：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600552 号和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885 号）。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记载，发行人投资的境外企业

为墨西哥瑞玛，投资路径为 BVI 瑞玛，投资主体为瑞玛工业。

发行人的境外投资事项已经履行了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程序，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

国家发改委 2014 年颁布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9 号）第七条规定：“中方投资额 10 亿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不分限额，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根据该规定，发行人的境外投资项目不属于需要发改委核准的项目。该办法第八条规定，“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之外的境外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 2016 年投资 BVI 瑞玛及墨西哥瑞玛以及 2017 年墨西哥瑞玛股权结构变化，应向发改委进行备案。由于对相关政策掌握不到位，发行人的境外投资未履行发改委备案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

针对该瑕疵的法律后果，发行人向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委员会进行了政策咨询，并取得了其出具的《情况说明》。根据该《情况说明》，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委员会确认：“瑞玛工业开展的上述境外投资项目及后续变更不在我单位强制备案范围内，就瑞玛工业境外投资时未办理境外投资备案的情形，目前亦无需补办相关境外投资发改委备案手续。截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瑞玛工业未因境外投资核准或备案事项受到过我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实施项目、行政处罚或者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敏、翁荣荣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因境外投资涉及的发改委备案程序瑕疵而受到有权部门的处罚的，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将由其承担，确保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害。”

（2）外汇管理相关登记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

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

发行人境外投资的经办外汇管理机关为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发行人已办理外汇登记业务并于 2016 年 7 月取得编号为 35320500201607087267 的业务登记凭证，符合相关外汇管理法律法规。

发行人的境外投资事项已经履行了外汇管理部门的登记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

（3）税收管理相关情况

发行人境外投资中涉及的增资、受让股权等行为不涉及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税款的情形。报告期内，BVI 瑞玛及墨西哥瑞玛未发生利润分配等情形，不涉及需要缴纳税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也未受到过税收相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境外投资事项符合我国税收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除发改委备案程序存在瑕疵外，BVI 瑞玛和墨西哥瑞玛的设立及其后续的存续、变更事项，履行了商务部门的备案程序及外汇管理登记程序，符合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等方面的规定。针对发改委备案程序的瑕疵，发行人已取得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该项目无需补办备案手续的，且发行人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晓敏、翁荣荣已经出具了承担发行人因此产生的损失的声明。发改委备案程序的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包丽娟从发行人离职的原因，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其通过 ELEGANT ROSETTE LIMITED 入股墨西哥瑞玛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资金来源，是否符合中国有关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及其法律后果，墨西哥瑞玛是否

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安排。

（一）核查过程

1、就从瑞玛有限辞职的原因、投资墨西哥瑞玛的原因、资金来源等事项访谈包丽娟；

2、了解发行人与包丽娟合作的背景情况；

3、查阅墨西哥瑞玛股权变动相关资料，查阅 ERL 公司设立的相关资料；

4、查阅墨西哥瑞玛接受 ERL 公司投资的银行流水；

5、查阅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6、取得包丽娟出具的承诺函、声明，取得 Vinod Miranda 出具的声明，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声明；

7、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

8、走访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

（二）核查情况

1、包丽娟离职的原因

墨西哥瑞玛少数股东 ERL 公司系包丽娟持股 100%的 BVI 公司。包丽娟简历如下：

包丽娟，女，中国国籍，1969 年 4 月出生，1991 年至 2006 年任职于迅达电梯（Schindler），2006 年至 2008 年任职于通力电梯（KONE），2008 年至 2014 年任职于江苏威尔曼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于瑞玛有限担任运营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职于苏州虹利塑胶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至今于墨西哥瑞玛担任首席执行官。

包丽娟因健康原因于 2016 年 7 月从瑞玛有限辞职。包丽娟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包丽娟通过 ERL 公司入股墨西哥瑞玛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资金来源

包丽娟曾就职于迅达电梯、通力电梯等国际企业，英语能力较强且具有跨国企业的管理经验。包丽娟曾于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间在瑞玛有限任职，熟悉精密金属冲压件行业，对发行人的业务情况、管理模式和企业文化均有比较好的了解。2017 年 3 月，墨西哥瑞玛已经完成前期的选址等筹建工作，拟开始运营。考虑到墨西哥瑞玛是发行人首个海外生产基地，且其所在国的语言、文化、社会环境与国内有较大差异，发行人邀请具有相关经验的包丽娟担任墨西哥瑞玛首席执行官，全面负责墨西哥瑞玛各项工作。

为了调动墨西哥瑞玛首席执行官包丽娟及首席运营官 Vinod Miranda 积极性，充分发挥其经营管理跨国企业的经验和技能，提升其在经营中的风险意识并使其能分享墨西哥瑞玛未来的收益，发行人拟引进包丽娟和 Vinod Miranda 成为墨西哥瑞玛的股东。同时，包丽娟出于对墨西哥瑞玛的发展前景和团队能力的认可，同意投资墨西哥瑞玛。经友好协商，各方决定由 BVI 瑞玛与包丽娟、Vinod Miranda 控制的公司共同对墨西哥瑞玛增资。

2017 年 5 月，包丽娟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了 ERL 公司。按照约定，包丽娟应通过其所控制的 ERL 公司向墨西哥瑞玛投入 20 万美元，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及海外收入。2017 年 12 月，ERL 公司完成了对墨西哥瑞玛的出资。

3、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国家发改委 2014 年颁布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以及商务部 2014 年颁布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仅适用于境内各类法人。包丽娟投资 ERL 公司及墨西哥瑞玛时，发改委和商务主管机关对于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行为没有要求其取得批准或完成备案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

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但经咨询主管的外汇管理部门，除返程投资外，主管外汇管理机关针对境内自然人其他对外投资行为的外汇管理登记并无可以适用的操作规程，无法为除返程投资外的境外投资办理外汇登记。包丽娟上述境外投资行为无法办理相关的外汇管理登记程序。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境内个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的，由外汇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上述事项受到处罚。同时，包丽娟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可能受到处罚的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障碍。

包丽娟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在政策允许时，其将及时补办境外投资及外汇管理方面的批准、备案或登记程序，相关费用将由其本人承担；若因本人境外投资涉及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宜而致使墨西哥瑞玛产生的损失或费用的，相关损失或费用将全部由其承担。”

4、墨西哥瑞玛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安排

目前，墨西哥瑞玛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墨西哥比索

序号	股东	增资后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BVI 瑞玛	8,391,592	55.00%
2	GSS 公司	3,814,360	25.00%
3	ERL 公司	3,051,488	20.00%
合 计		15,257,440	100.00%

墨西哥瑞玛的股权均由登记在册的股东享有相关权利、承担相关义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包丽娟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包丽娟投资墨西哥瑞玛的行为未履行外汇管理登记程序,但其已出具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不利影响;墨西哥瑞玛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安排。

三、墨西哥瑞玛的其他两位股东及其最终权益持有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本次发行人上市中介机构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各方是否存在业绩补偿、利润分配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相关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1、取得了 GSS 公司和 ERL 公司及其最终权益持有人 Vinod Miranda 和包丽娟出具的承诺;

2、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本次发行人上市中介机构人员出具的承诺;

3、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调查表。

(二) 核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墨西哥瑞玛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墨西哥比索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BVI 瑞玛	8,391,592	55.00%
2	GSS 公司	3,814,360	25.00%
3	ERL 公司	3,051,488	20.00%
合计		15,257,440	100.00%

其中, Vinod Miranda 为 GSS 公司唯一股东、董事,系其最终权益持有人;包丽娟系 ERL 公司唯一股东、董事,系其最终权益持有人。

GSS 公司、ERL 公司及其最终权益持有人 Vinod Miranda、包丽娟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本次发行人上市中介机构人

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各方不存在业绩补偿、利润分配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墨西哥瑞玛的其他两位股东及其最终权益持有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本次发行人上市中介机构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各方不存在业绩补偿、利润分配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相关披露充分。

问题五

关于控股子公司新凯精密。2016年9月，蔡卫东将其持有的新凯精密10%股权分别转让给陈晓敏、林巨强。2017年12月，发行人收购陈晓敏持有的新凯精密55%股权，孙梅受让林巨强持有的新凯精密1.35%的股权。孙梅现任新凯精密总经理，且通过持有员工激励平台众全信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0.94%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蔡卫东的基本情况，2016年9月退出新凯精密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各方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2）孙梅的基本情况，由孙梅受让新凯精密1.35%股权而非发行人受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3）孙梅、蔡卫东、林巨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本次发行人上市中介机构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各方针对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特殊约定或安排；（4）新凯精密设立至今的股权转让、增资、减资等股权变动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5）新凯精密的利润分配政策，新凯精密的股权结构是否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反馈意见问题第11题）

一、蔡卫东的基本情况，2016年9月退出新凯精密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各方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核查过程

- 1、取得蔡卫东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格林斯精密的相关情况；
- 3、就辞职原因等情况访谈蔡卫东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4、查阅新凯精密工商登记档案；
- 5、查阅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
- 6、取得蔡卫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争议的声明。

（二）核查情况

1、蔡卫东基本情况及退出新凯精密的原因

蔡卫东先生，1969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2 月至 2016 年 7 月在新凯精密历任汽车事业部总经理、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14 年 12 月至今在苏州格林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斯精密”）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格林斯精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格林斯精密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从事的业务为数控钣金加工。截至目前，格林斯精密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卫东	480.00	48.00%
2	王伟黎[注]	480.00	48.00%
3	张田洪	40.00	4.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王伟黎系蔡卫东之配偶。

经核查，格林斯精密成立后，其经营管理一直由蔡卫东负责。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间，蔡卫东同时在格林斯精密和新凯精密兼职。2016 年，蔡卫东决定将全部精力投入格林斯精密的经营；同时，随着格林斯精密业务的发展，需要蔡卫东进一步投入资金。为此，蔡卫东向新凯精密提出辞职，并与新凯精密当时另外两名股东陈晓敏、林巨强协商转让新凯精密股权事宜。

2、股权转让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2016年9月1日，蔡卫东分别与陈晓敏、林巨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蔡卫东将其持有的新凯精密115.50万元出资额作价825万元转让给陈晓敏，将其持有的新凯精密94.50万元出资额作价675万元转让给林巨强。同日，新凯精密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对应新凯精密估值为15,000万元，转让定价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主要参考新凯精密各项财务指标，转让估值不低于转让时新凯精密的净资产。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已于2016年9月支付完毕。2016年9月19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系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由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达成协议，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蔡卫东转让其持有的新凯精密股权系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由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达成协议，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孙梅的基本情况，由孙梅受让新凯精密1.35%股权而非发行人受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一）核查过程

- 1、就该次股权转让的情况访谈了林巨强、孙梅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2、查阅新凯精密工商登记资料；
- 3、查阅2017年12月新凯精密股权转让相关法律文件。

（二）核查情况

1、孙梅的基本情况

孙梅，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孙梅于2008年加入新凯精密，曾任职于财务部门，担任财务经理。新凯精密原总经理蔡卫东从新凯精密辞职后，新凯精密聘任孙梅担任总经理，主要原因系孙梅为新凯精密服务多年，

对新凯精密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均较熟悉。

2、由孙梅受让新凯精密 1.35%股权而非发行人受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了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影响，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购买了陈晓敏持有的新凯精密 55%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新凯精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林巨强将其所持有的新凯精密 1.35%的股权转让给孙梅。

孙梅担任新凯精密总经理，负责新凯精密的日常经营事务，愿意部分参股新凯精密，林巨强与孙梅协商后，愿意转让部分股权给孙梅，让其分享部分股权投资回报，加深合作关系。

公司在购买了陈晓敏持有的新凯精密 55%股权后，新凯精密已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经达到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影响的目标；同时，因林巨强并无向公司出售新凯精密全部股权的意愿，公司也未向林巨强发出购买其持有的新凯精密股权的要约。林巨强转让少量股权给经营者孙梅，有利于优化新凯精密股权结构，有利于新凯精密的发展，瑞玛工业对此持支持态度。

综上，孙梅受让新凯精密 1.35%的股权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孙梅受让新凯精密 1.35%的股权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三、孙梅、蔡卫东、林巨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本次发行人上市中介机构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各方针对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特殊约定或安排。

（一）核查过程

- 1、取得孙梅、蔡卫东、林巨强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 2、取得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 3、取得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上市中介机构人员与孙梅、蔡卫东、林巨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二）核查情况

孙梅、蔡卫东、林巨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本次发行人上市中介机构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各方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特殊约定或安排。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孙梅、蔡卫东、林巨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本次发行人上市中介机构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各方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特殊约定或安排。

四、新凯精密设立至今的股权转让、增资、减资等股权变动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一）核查过程

- 1、查阅新凯精密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报告期内新凯精密股权变动相关法律文件；
- 3、查阅新凯精密受到环保处罚相关文件，走访了作出处罚的政府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
- 4、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新凯精密在工商、税务、安监、社保、住房公积金、国土、规划、海关等方面无违法行为的证明。

（二）核查情况

1、新凯精密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新凯精密自设立至今共发生七次股权变动，历次股权变动及其合规性情况如下：

（1）第一次增资

2004年4月13日，经新凯精密股东会决议，新凯精密增加注册资本700万元，由陈晓敏、林巨强及新增股东蔡卫东分别认缴330万元、270万元、100万

元，均以货币出资。苏州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了本次出资，并于 2004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苏州明诚验字[2004]427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新凯精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晓敏	495.00	49.50%
2	林巨强	405.00	40.50%
3	蔡卫东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4 年 4 月 26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已经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内部审议、缴款、验资等程序，并取得了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本次增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2）第二次增资

2004 年 12 月 7 日，经新凯精密股东会决议，新凯精密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股东陈晓敏、林巨强及蔡卫东分别认缴 247.50 万元、202.50 万元和 5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苏州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了本次出资，并于 2004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苏州明诚验字[2004]1550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新凯精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晓敏	742.50	49.50%
2	林巨强	607.50	40.50%
3	蔡卫东	150.00	10.00%
合计		1,500.00	100.00%

2005 年 1 月 5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已经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内部审议、缴款、验资等程序，并取得了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本次增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3）第三次增资

2006 年 7 月 26 日，经新凯精密股东会决议，新凯精密增加注册资本 600 万

元，由股东陈晓敏、林巨强及蔡卫东分别认缴 297.00 万元、243.00 万元和 6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了本次出资，并于 2006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瑞华会验字[2006]第 1244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新凯精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晓敏	1,039.50	49.50%
2	林巨强	850.50	40.50%
3	蔡卫东	210.00	10.00%
合计		2,100.00	100.00%

2006 年 8 月 23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已经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内部审议、缴款、验资等程序，并取得了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本次增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4）减资

2006 年 12 月 18 日，新凯精密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议将注册资本减少 1,000 万元，由股东陈晓敏、林巨强及蔡卫东分别减少出资 495.00 万元、405.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新凯精密履行了编制资产负债表、通知债务人等相关程序，并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在苏州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了本次减资，并于 2007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瑞华会验字[2007]第 0013 号”《验资报告》。减资公告发布满 45 日后，新凯精密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向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

减资后，新凯精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晓敏	544.50	49.50%
2	林巨强	445.50	40.50%
3	蔡卫东	110.00	10.00%
合计		1,100.00	100.00%

2007 年 2 月 16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

业执照。

新凯精密本次减资已经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内部审议、编制资产负债表、通知债务人和公告等程序，并取得了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本次增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5) 第四次增资

2010年5月5日，经新凯精密股东会决议，新凯精密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股东陈晓敏、林巨强及蔡卫东分别认缴495.00万元、405.00万元和1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苏州苏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了本次出资，并于2010年5月7日出具了“苏恒会验字（2010）第061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新凯精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晓敏	1,039.50	49.50%
2	林巨强	850.50	40.50%
3	蔡卫东	210.00	10.00%
合计		2,100.00	100.00%

2010年5月14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已经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内部审议、缴款、验资等程序，并取得了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本次增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6)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1日，新凯精密召开股东会，同意蔡卫东将其持有的新凯精密115.50万元出资额作价825万元转让给陈晓敏，将其持有的新凯精密94.50万元出资额作价675万元转让给林巨强。同日，蔡卫东与陈晓敏、林巨强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凯精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晓敏	1,155.00	55.00%
2	林巨强	945.00	45.00%
合计		2,100.00	100.00%

2016年9月19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开了股东会审议转让事项，并取得了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转让各方经平等友好协商，签署了合法、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转让价款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蔡卫东已就其股权转让所得及时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并缴纳税款。

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7）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24日，新凯精密召开股东会，同意陈晓敏将其所持有的新凯精密55%的股权作价5,428.83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同意林巨强将其所持有的新凯精密1.35%的股权作价133.25万元转让给孙梅。同日，相关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7年12月12日，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向陈晓敏购买新凯精密股权的议案，关联股东陈晓敏、翁荣荣、众全信投资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无关联关系的股东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凯精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玛工业	1,155.00	55.00%
2	林巨强	916.65	43.65%
3	孙梅	28.35	1.35%
合计		2,100.00	100.00%

2017年12月21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开了股东会审议转让事项，并取得了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涉及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关联股东在表决时予以回避。转让各方经平等友好协商，签署了合法、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转让价款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出让方已就其股权转让所得及时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并缴纳税款。

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2、新凯精密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

2016年6月，新凯精密因热处理、研磨项目未经环评擅自开工、擅自投入生产以及废弃物外溢事项，被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分别处以5万元、3万元、3万元罚款。新凯精密已缴纳罚款，并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补充了环评手续，改进了废弃物管理。前述事项情节轻微，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上述处罚作出后，新凯精密按要求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落实整改要求，现已整改到位。除上述处罚外，新凯精密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未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新凯精密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减资等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报告期内，除2016年收到环保方面的处罚外，新凯精密未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

五、新凯精密的利润分配政策，新凯精密的股权结构是否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查阅新凯精密公司章程；

2、查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

3、取得新凯精密股东孙梅、林巨强出具的声明,取得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

(二) 核查情况

1、新凯精密利润分配政策

新凯精密作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其利润分配政策由其《公司章程》约定,并同时遵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中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方面的规定。

根据新凯精密《公司章程》,新凯精密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 新凯精密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 新凯精密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 新凯精密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 新凯精密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依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股东会违反规定,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新凯精密;

(5) 新凯精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2 月 8 日审议通过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新凯精密还应当执行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1) 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在满足正常提取法定公积金、正常生产经营及必要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瑞玛工业将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职权范围内,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促使其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新凯精密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2) 新凯精密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2、新凯精密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安排

截至目前，新凯精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玛工业	1,155.00	55.00%
2	林巨强	916.65	43.65%
3	孙梅	28.35	1.35%
	合计	2,100.00	100.00%

新凯精密股权均由登记在册的股东享有相关权利、承担相关义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情形。

(三)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新凯精密的股权结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安排，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情形。

问题六

关于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晓敏、翁荣荣夫妇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89.58%的股份。发行人股东中，鲁存聪系陈晓敏大姐之配偶，持有发行人 1.60%的股份；鲁洁系陈晓敏大姐之女，持有发行 0.15%的股份；麻国林系陈晓敏三姐之配偶，持有发行人 1.41%的股份；杨瑞义系陈晓敏二姐之子，持有发行人 1.41%的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实际控制人的多名亲属在申报前分散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2）报告期内的公司治理情况，历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发行人家族控股权高度集中是否影响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反馈意见问题第 12 题）

一、实际控制人的多名亲属在申报前分散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委

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

（一）核查过程

1、查阅了瑞玛有限 2017 年 8 月增资的法律文件以及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增资的法律文件；

2、访谈了鲁存聪等实际控制人亲属，了解其投资入股的原因、资金来源等情况；

3、查阅上述增资入股时投资款的进账单、验资报告等文件；

4、取得当事人关于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声明。

（二）核查情况

1、三名实际控制人亲属参与 2017 年 8 月瑞玛有限增资的原因

经核查，2017 年 8 月，因瑞玛有限发展势头良好，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增加，瑞玛有限通过鲁存聪、麻国林、杨瑞义等三名实际控制人亲属增资补充流动资金。三名实际控制人亲属基于对瑞玛有限未来发展的信心，出于财务投资的目的，通过增资成为瑞玛有限的股东。增资估值为以瑞玛有限母公司 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 6,332.99 万元按照 11.10 倍市盈率确定。

三人对瑞玛有限投资的目的均为财务投资，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2、鲁洁参与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的原因

经核查，2017 年 12 月，公司为购买新凯精密 55%的股权筹集资金，向徐声波、林巨强、厉彩凤、鲁洁四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徐声波等四名股东出于财务投资的目的，以发行人 2017 年净利润约 8,000 万元（不考虑股份支付影响，包含新凯精密 55%股权对应净利润）给予 12.50 倍市盈率进行增资。

鲁洁虽然系陈晓敏大姐之女，但其投资目的亦为财务投资，投资估值与同次增资的外部投资者相同，出资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

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亲属鲁存聪、麻国林、杨瑞义、鲁洁投资发行人的原因系财务投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

二、报告期内的公司治理情况，历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发行人家族控股权高度集中是否影响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公司治理规范文件及相关运作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相关资料；

2、查阅报告期内历次关联交易的决策文件以及相关支持文件；

3、取得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及具体控制活动的相关文件；

4、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从相关主管政府机关取得的合规证明；

5、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报告期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6、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不规范情况的原因、过程、整改措施及整改结果。

（二）核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

（1）发行人已经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体系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股改，公司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以来，发行人一直注重治理基础的建设、夯实与完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

指导意见》等法律、规定的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的体制，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制度。

公司董事会共计 5 名董事，其中设有 2 名独立董事，符合“独立董事须占公司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三个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中均超过一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公司相应制订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从而基本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另外，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 2 月，发行人设置了审计部，主要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进行评审，并提出改进建议；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计划、财务决算、高管离职、绩效及其他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综上，发行人已经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体系。

（2）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行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股改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则、规定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并召开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通知、提案、表决及关联方回避表

决等流程符合相关程序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发行人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并参与讨论，没有出现董事无故缺席董事会的情况；同时公司董事均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有效发挥了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作用，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促进了董事会的规范管理和正常运作。

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忠实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

公司董事会秘书受聘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对提升公司治理和促进公司运作规范有着重要作用。

（3）股份公司成立之前不规范行为

经核查，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发行人子公司新凯精密在报告期内曾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前述不规范行为均发生在发行人收购新凯精密 55%股权之前且均已整改到位。新凯精密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后，已经按照发行人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要求加强了管理，未再发生不规范行为。

2、报告期内历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

有限公司阶段，瑞玛有限《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作出约定，瑞玛有限亦无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制度。有限公司阶段。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无需履行

特别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情况未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未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损害。

（2）股份公司阶段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

① 《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在审议对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与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六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八十八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九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七条规定：

“（一）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总经理办公会的审批权限：不属于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会议批准，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	交易金额（万元）				审议情况	回避表决情况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向芜湖凯电采购表面处理	70.13	-	-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联股东林巨强回避表决
向宝馨科技销售紧固件	49.43	37.60	55.49	12.9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	关联董事张薇回避表决
向全信金属租赁厂房	83.31	54.86	-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	关联董事陈晓敏、翁荣荣回避表决；关联股东

					东大会	陈晓敏、翁荣荣、众全信投资、鲁存聪、鲁洁回避表决
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326.29	329.66	411.97	205.9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5条之规定无需回避
接受陈晓敏、翁荣荣担保	4,000.00	3,000.00	-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联董事陈晓敏、翁荣荣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陈晓敏、翁荣荣、众全信投资回避表决
接受陈晓敏、林巨强担保	1,200	-	-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联董事陈晓敏、翁荣荣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陈晓敏、翁荣荣、众全信投资、林巨强回避表决
向陈晓敏、鲁存聪购买全信金属股权	-	2,561.47	-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联董事陈晓敏、翁荣荣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陈晓敏、翁荣荣、众全信投资、鲁存聪、鲁洁回避表决
向陈晓敏购买新凯精密股权、墨西哥瑞玛股权	-	5,428.83	-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联董事陈晓敏、翁荣荣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陈晓敏、翁荣荣、众全信投资回避表决
与陈晓敏、林巨强之间的资金往来	1,700.00	-	-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联董事陈晓敏、翁荣荣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陈晓敏、翁荣荣、众全信投资、林巨强回避表决
与全信金属之间的	1,000.00	1000.00	-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8	关联董事陈晓敏、翁荣荣回避

资金往来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关联股东陈晓敏、翁荣荣、众全信投资、鲁存聪回避表决
------	--	--	--	--	------------	------------------------------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司治理文件履行了审批决策程序，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已按照规定回避表决，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3、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5名董事构成，其中，董事方友平及独立董事张薇、沈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无关联关系。发行人董事会中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担任的董事为2名，未达到董事人数的1/2，可以有效防范了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在公司治理层面滥用其权利导致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失效，进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能够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表决，确保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发行人监事中无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会运作良好，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对董事会及其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的义务，保障了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较高未影响发行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4、相关风险披露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敏、翁荣荣及其亲属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控制公司94.15%的股份。虽然发行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体系，且运行有效。但若上市后相关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规范、人事任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甚至使得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失效，进而

对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损害的风险。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持股比例较高不影响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行人已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18]第 169-10 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鲍金桥

张 亘

二〇一九年十月廿九日